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6〕28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国道G324线漳浦城关过境段 公路工程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6年6月2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国道G324线漳浦城关过境段公路工程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2026年6月30日组织对修编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根据专家技术评审（复核）意见及修编形成的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本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站同意上报审批，现提出审查意

见如下：

国道 G324 线漳浦城关过境段公路工程位于漳州市漳浦县境内，涉及石榴镇、盘陀镇、大南坂镇、绥安镇，路线全长 19.96 千米。2023 年 4 月 28 日，省水利厅以《关于国道 G324 线漳浦城关过境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闽水审批〔2023〕62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取土场 3 处，占地面积 20.45 公顷，取土总量 263.21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开工。

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征地困难等原因，取土场由原方案设置的 3 处变更为 2 处，均为新增。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委托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本次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编制范围仅针对 2 处新增取土场，其他仍按原批复方案执行。2 处新增取土场分别为 1#取土场、2#取土场，位于石榴镇、盘陀镇境内，占地总面积 26.84 公顷，取土总量 324.90 万立方米。根据生产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漳浦县水利局《关于国道 G324 线漳浦城关过境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及处置情况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截至目前，该 2 处取土场均已启用，生产建设单位对取土场采取了部分表土剥离、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一、取土场水土保持评价

基本同意 2 处新增取土场选址和设置方案，以及对取土场选址与周边敏感目标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一步做好取土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与实施落实，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二、取土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变更后取土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6.84 公顷。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基本同意新增取土场的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排水沟、沉沙池、覆土与整地等；植物措施为喷播植草与种植乔灌进行绿化等；临时措施为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三、取土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变更取土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变更取土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513.33 万元（含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2.5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40.9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95.68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8.7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4.73 万元，独立费用 26.4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6.84 万元。生产建设单位应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6.39 万元。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1. 国道 G324 线漳浦城关过境段公路工程变更取土场
情况表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 年 7 月 2 日印发

附件 1：

国道 G324 线漳浦城关过境段公路工程变更取土场情况表

序号	取土场名称	地点	位置	占地面积 (公顷)	取土量 (万方)	水土保持方案评价结论	技术评审意见
1	1#取土场	漳浦县石榴镇梅西村	K1+010 左侧约 550m	10.38	107.50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	2#取土场	漳浦县盘陀镇蒲野村、上洞村	K12+160 左侧 520m 处	16.46	217.40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